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4〕428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行业信息 应用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延续建设行业信息应用服务收费的函》（粤建计函〔2014〕1533号）收悉。鉴于原省物价局《关于建设行业信息应用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201号）有效期满，根据原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及《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价〔2002〕218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省建设信息中心为建设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信息与技术服务时，收取信息应用服务费。开展信息与技术服务必须以自愿为原则，且必须提供以下服务：1、动态建档服务；2、互联网展示服务；3、一卡通用服务；4、网络便捷服务；5、行业

(从业)咨询服务;6、粤建网服务;7、其他服务(客户现场与远程、信息技术支持、即时短信告知、邮寄快递、企业招聘服务等)。具体收费标准为:粤建通U卡配置费,法人卡500元/卡,个人卡100元/卡;信息与技术服务年费,法人卡400元/卡·年,个人卡70元/卡·年,详见附件。

二、省建设行业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信息政务网等公共信息系统属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其系统的运作、维护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不得收费,应免费提供。

三、信息应用服务费属中介服务收费,收费单位提供服务时,应与委托单位和个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业务规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使用税务发票,自觉接受价格、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从发文之日起计)。

附件:建设行业信息应用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市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财政厅。

附件

建设行业信息应用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粤建通 U 卡 配置费	法人卡	500 元/卡	1.粤建通 U 卡配置费含首年 信息与技术服务年费(计费 起止时间应满 12 个月); 2.每发行一张法人卡, 配送 一张个人卡(含首年信息与 技术服务年费)。
	个人卡	100 元/卡	
信息与技 术服务年费	法人卡	400 元/卡.年	
	个人卡	70 元/卡.年	